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26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[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室。

被执行人王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号。

本院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4民初623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6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份有限公司、上海[]公司、王[]前来缴纳案款14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诉讼费110800元及执行费82418.94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拍卖了上海[]公司所有的地上建筑物，申请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经分配受偿金额为1052827.41元及诉讼费110800元。本院在诉讼保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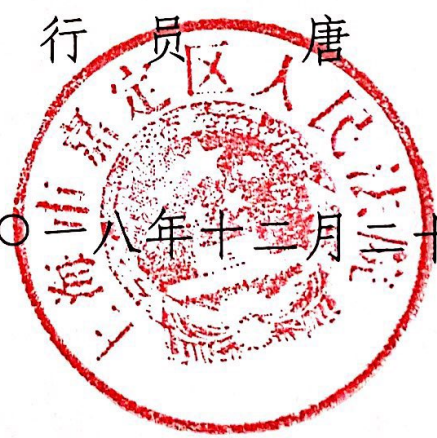


过程中，曾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5 层的房产。执行中，本院再次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5 层的房产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执 行 员 唐 []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[]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

.....

